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次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